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7]A0191号

致：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发布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3日在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于贵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贵公司董事刘铮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9:15至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458,420,706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46.50%。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统计并经贵公司查验确认，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3人，代表股份559,894,495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6.7968%。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59,456,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8%；反对股份数4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关于与Dynamic Moon Limited、弘毅贰零壹伍（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59,22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反对股份数66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59,22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反对股份数66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59,236,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4%；反对股份数658,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6%；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59,22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反对股份数66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59,22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反对股份数66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4 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59,236,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4%；反对股份数658,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6%；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5 配售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59,22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反对股份数66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6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59,22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反对股份数66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7 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59,22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反对股份数66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8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59,22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反对股份数66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59,22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反对股份数66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59,22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反对股份数66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11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59,22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反对股份数66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59,22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反对股份数66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59,22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反对股份数66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59,22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反对股份数66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59,22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反对股份数66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59,22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反对股份数66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拟与河北丰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终止20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合作合同及其他事项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59,22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反对股份数66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59,22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反对股份数66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 《关于关联方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签署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水系统委托试车合同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4,074,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8%；反对股份数666,339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2%；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张莹

2017年5月3日